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一) 项目单位：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 拟建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项目单位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单位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单位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五) 总投资及环保

物排放

(1)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运营过程中不排放重污染

是的企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2) 改革区域范围外，除核与辐射项目、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及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外的石化、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涂装、造纸、酿造、发酵等项目以外，不增加重点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二)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相关内容。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

表规定新设项目的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区域、流域总量

(6) 总量

用。

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照监测频次

(7) 项

环保监测频次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备案备案或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中缴交

(8) 在

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更(核发)排

法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标准标准符合或超标，按照

(9) 排放

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熟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各案办理各环节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开工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

二、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各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机关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文件，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承诺方不能及时建设环保设施或者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或验收合格未经验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三) 承诺方排放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产、停产、限排”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四) 承诺人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诺书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书的签订，是承诺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才同意履行该合同义务。对违约行为及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承担责任。甲方在履行后及至不可抗力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承诺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网信息保护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由承诺人自愿签署的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承诺方：绍兴兴邦新材料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

联系电话：18014115888

2025年12月26日